

证券代码：300173

证券简称：福能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22-037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2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9:15~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9:15~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7 号五座 3301-3310 室福能厅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

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王贵银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17 人，所持股份 203,572,0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7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，所持股份 63,597,3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66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所持股份 139,974,6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139,529,247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9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30%；反对 4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05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.63%；反对 4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.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12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4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05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.63%；反对 4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.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股份数为 139,529,247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3,59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30%；反对 4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05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.63%；反对 4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.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招标遴选佛山福能智造科技产业园项目合作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126,6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.78%；反对 4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.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2,057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8.63%；反对 44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.3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琦娴、徐晓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7 日